



各級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及續任

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Adventure Programme Instructor for all Classes

此通告取代 2018 年 2 月 15 日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5/2018 號。

現任各級歷奇活動教練員之任期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屆滿。新一屆委任／續任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。有興趣申請委任／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，請填妥表格 PT/51 及 PT/72 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歷奇活動教練員為總會指定之歷奇活動導師，並無分地域或區。如獲邀請，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活動或訓練。倘各級歷奇活動教練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、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，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18歲而未滿65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509章，附屬法例 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4. 持有總會認可之「歷奇活動教練員訓練班」證書；及
5. 累積及記錄最少50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第1-3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持有有效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- ★ 3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a. 累積及記錄最少50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及通過技能測試；或
 - b. 累積及記錄最少20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，並參加8小時的覆修課程及通過技能測試；或
 - c. 參加16小時的覆修課程及通過技能測試。

職責：

1. 為本會推行童軍歷奇活動訓練及活動項目；
2. 為認可「歷奇活動教練員訓練班」擔任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；及
3. 帶領使用本會轄下營地／中心／學院的歷奇活動及訓練設施。

高級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18歲而未滿65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509章，附屬法例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5. 持有總會認可之「高級歷奇活動教練員訓練班」證書；
6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持有有效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
7. 申請日之前3年內，每年最少1次協助或推行童軍歷奇活動訓練／活動項目；及
8. 累積及記錄最少100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第1-4項委任資格要求；
2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持有有效高級歷奇活動教練員委任證明文件；及
- ★ 3. 2018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，符合下列其中一項：
 - a. 每年最少1次協助活動／訓練班，並累積及記錄最少100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，並參加8小時的覆修課程及通過技能測試；或
 - b. 每年最少1次協助活動／訓練班，並累積及記錄最少40小時帶領歷奇活動的經驗，並參加16小時的覆修課程及通過技能測試；或
 - c. 參加24小時的覆修課程及通過技能測試。

職責：

1. 為本會推行童軍歷奇訓練及活動項目；
 2. 為認可「歷奇活動教練員訓練班」或「高級歷奇活動教練員訓練班」擔任正／副／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。
 3. 帶領使用本會轄下營地／中心／學院的歷奇活動及訓練設施。
- ★ 由於過去一段時間持續受疫情影響，導致不少童軍訓練／活動需延期或取消，本署經審慎評估，現決定於2022年12月31日（星期六）或之前遞交並已夾附全部所需文件之申請，其續任可獲豁免相關覆修、工作坊、服務時數及次數的要求。

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／審核員／考核員／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，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，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1或2957 6417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羅紹衡

